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沈文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延長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貨品分類號列

「0712.39.90.12.1乾猴頭菇」及「0710.80.90.90.6其他
冷凍蔬菜」且品名含「猴頭菇」之產品，監視查驗措施至
113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2年7月17日FDA北字第112200373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確保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「0712.39.90.12.1乾猴頭菇」及「0710.80.90.90.6其他冷凍蔬菜」且品名含「猴頭菇」之產品衛生安全，爰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(進口日)止，採取旨揭措施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

訂

線